

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7 年新進職員甄試」各事業機構分發依據概況表

- 一、錄取、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08 年 2 月 14 日在經濟部公布欄公告榜示，並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，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。
- 二、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、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，備取遞補者亦同。未依用人機構通知報到，或未完成實習（或試用）者，即註銷錄取資格。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者，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延後報到，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分發人員未報到、報到後中途離職、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 1 年或用人機構現職派用人員錄取報到時，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。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4 個月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
- 四、各用人機構錄、備取人員分發服務單位之分發依據如下表：

人員類別/分發依據		台糖、中油、台水	台電	
		甄試總成績	甄試總成績	受訓成績
正取人員	一般人員	100%	80%	20%
	因兵役或分娩因素 申請延後報到	100%	維持原甄試 總成績排名	
備取人員	一般人員	100%	100%	0%
	因兵役或分娩因素 申請延後報到	100%	100%	0%